

#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文件

渡财发〔2022〕32号

---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大渡口区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 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《大渡口区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31日

# 大渡口区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61号）精神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在全市搭建集中统一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，确保实现“一人一卡、一张清单、一个平台”的发放目标，现结合大渡口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，按照简便易行、避免重复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，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在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框架下，运用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），搭建全区集中统一、高效便捷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2023年起，凡纳入《大渡口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清单》（见附件1）的资金，均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实行集中统一发放和管理。

## 三、工作职责

**财政部门。**负责“一卡通”系统搭建的综合协调，负责“一卡通”信息系统建设、运维和管理，组织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。在发放过程中，对预算单位报送的补贴项目、标准、金额等发放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，不能修改数据，发现问题原渠道退回处理。

**业务主管部门。**负责职能范围内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的制定、发布和落实。负责将本单位直接发放的资金拨付到代发银行，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按规定和要求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。指导镇街做好受益对象信息收集、录入、补贴发放工作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工作。

**镇街。**负责本辖区内“一卡通”补贴资金受益对象基础信息、个人账户数据的录入、变更、维护等工作，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负责将本单位直接发放的资金拨付到代发银行，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按规定和要求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。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“一卡通”惠民惠农各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答。

**代发银行。**负责为业务主管部门、镇街提供补贴资金代发业务；负责开设代发专户，用于补贴资金的归集、代发；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及时反馈给业务主管部门、镇街，提供明细数据，并通过短信免费将发放项目、金额发送到个人。

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。负责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## 四、系统运行流程

（一）提交数据。按照“谁发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和相关补贴资金管理规定，发放单位将补贴发放数据提交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。

（二）验证数据。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自动对数据进行预设规则验证，包括与银行联网验证补贴对象个人“一卡通”账户与身份信息是否一致，补贴对象是否重复享受补贴，发放金额校验等，并与其他数据（如残疾人员、供养人员、建档立卡人员等）进行比对筛查。

（三）发送数据。按照“谁发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系统验证通过的数据，由发放单位发送财政部门 and 代发银行。若验证失败，由发放单位查找原因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改重新提交。

（四）发放资金。发放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拨款申请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，将资金拨付给代发银行。代发银行按照拨入的资金和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推送的补贴发放数据，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（五）反馈信息。代发银行在补贴发放完成后将发放结果反馈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，系统将发放结果反馈给发放单位。若发放失败，由发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修正、审核数据后，再次按原流程重新申请发放补贴。

（六）公开公示。在原有补贴资金公开公示工作的基础上，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根据代发银行反馈的发放结果，将发放信息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助查询终端、村（居）务公开载体等平台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公示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### （一）工作启动部署（2022年4月8日前）

财政部门成立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专班，制定印发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实施计划、保障措施等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培训，对信息采集、发放工作进行部署。

### （二）系统平台建设（2022年4月15日前）

财政部门负责，各部门、镇街配合，完善软硬件设备安装和网络联通调试，设置操作人员及开展业务管理权限，确保系统上线运行正常。

### （三）确定代发银行（2022年4月15日前）

发放单位从市级已确定的8家银行中，择优确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的代发银行，签订代发协议，明确资金支付、补贴通知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。

### （四）账户信息采集（2022年4月22日前）

依托村（社区），按照“自主申报、一人一卡”的原则开展个人“一卡通”账户信息采集工作（见附件2），镇街复审并导入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。个人“一卡通”账户一经确认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由受益对象按采集程序重新申报，

镇街在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中进行变更。根据个人“一卡通”账户申报情况，及时做好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与相关银行的账号验证、接口对接等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系统试运行（2022年5月初）

财政部门组织运维公司和代发银行，对系统进行初始化设置，确保数据传输正常。选择1个补贴项目进行试运行，针对试运行出现的问题，财政部门联系运维公司及时处理。

#### （六）系统正式运行（2022年6月底前）

根据试运行情况，完善、优化系统功能，正式上线运行。财政部门应做好运行保障、问题处理及业务监控，同时跟踪启用进度、上线效果，总结相关经验。

#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部门、镇街要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推进“一卡通”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增强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镇街要高度重视“一卡通”发放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、强化分工、密切配合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加大保障力度。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实施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部门、镇街要保障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，确保“一卡通”

发放工作按时完成。

（四）严格防护保密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规定，做好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工作，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应做好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工作，确保数据和个人隐私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部门、镇街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。

（六）加强业务培训。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确保相关业务人员熟练运用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，保障工作顺利高效推进。

附件：1.大渡口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清单  
2.个人一卡通账户收集表

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31日

## 附件 1

# 大渡口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清单

序号	补贴资金名称	主管部门
1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	区农业农村委
2	农机购置补贴资金	区农业农村委
3	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	区农业农村委
4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	区农业农村委
5	新一轮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	区林业局
6	新一轮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	区林业局
7	集体和个人所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	区林业局
8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	区卫生健康委
9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	区卫生健康委
10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——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	区民政局
11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—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金	区民政局
12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——临时救助金	区民政局
13	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养老服务补贴资金	区民政局
14	残疾人两项补贴——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	区民政局
15	残疾人两项补贴—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	区民政局
16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——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	区民政局
17	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	区应急局
18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区住房城乡建委





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

---
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